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时 10 分至 16 时 10 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抚溪村大坪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裕兴养殖场

经营者：苏萍华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裕兴养殖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陈灿辉 13080015101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陈灿辉 13080015101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无异议，不影响公正办案

现场情况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陈灿辉、江俊华根据 2024 年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裕兴养殖场开展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养殖场办理了营业执照（92350822MA326EYK5A），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，2020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（登记编号 92350822MA326EYK5A001W，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）。

2. 现场检查，该养殖场正在养殖，现存栏生猪约 400 余头，其中母猪 80 至，菜猪约 300 余头。建有 6 栋猪舍，干湿分离（1 套）、储液池、曝气曝氧池（630 立方米）、沼气池（200 立方米）、沉淀池（2 个 50 立方米）、废

 。检查时，该养殖场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在该养殖场经营者苏萍华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苏萍华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江俊华、陈灿辉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